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17年5月15日
- 2、股票来源：兔宝宝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5.94元/股。
- 4、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陆利华                      |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 220           | 6.65%           | 0.27%           |
| 倪六顺                      | 副总经理          | 135           | 4.08%           | 0.16%           |
| 徐俊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47           | 4.45%           | 0.18%           |
| 陈密                       | 董事、副总经理       | 40            | 1.21%           | 0.05%           |
| 姚红霞                      | 董事、财务总监       | 155           | 4.69%           | 0.19%           |
| 母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39人 |               | 2,609         | 78.92%          | 3.15%           |
| <b>合计</b>                |               | <b>3,306</b>  | <b>100%</b>     | <b>4.00%</b>    |

###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数为3,36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90人。在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因工作人员疏忽，1名激励对象沈钢重复，张登洵等4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参与认购人数由490人减少至444人，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60万股减少至3,306万股。

除 1 名激励对象沈铜重复、张登洵等 45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外，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7 年 2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完全一致。

#### 6、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7、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在 2017-2019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 解除限售期    |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6 年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6 年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6 年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5% |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 157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000,685.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28,000,685.00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60,000.00 元，由陆利华等 444 名激励对象按每股 5.94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1,060,685.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44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叁佰零陆万元整（¥33,06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3,316,400.00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000,685.00 元，实收资本 828,000,685.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38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61,060,685.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861,060,685.00 元。

###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解锁，分别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40%、30%。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变动数<br>(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b>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b> | <b>111,654,785</b> | <b>13.48</b>  | <b>33,060,000</b> | <b>144,714,785</b> | <b>16.81</b>  |
| 00 首发后限售股             | 101,626,015        | 12.27         | 0                 | 101,626,015        | 11.80         |
| 04 高管锁定股              | 10,028,770         | 1.21          | 0                 | 10,028,770         | 1.17          |
| 02 股权激励股              | 0                  | 0             | 33,060,000        | 33,060,000         | 3.84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 <b>716,345,900</b> | <b>86.52</b>  | <b>0</b>          | <b>716,345,900</b> | <b>83.19</b>  |
| <b>三、总股本</b>          | <b>828,000,685</b> | <b>100.00</b> | <b>33,060,000</b> | <b>861,060,685</b> | <b>100.00</b> |

###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861,060,685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

##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28,000,685 股增加至 861,060,685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本次股份授予前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41,679,985 股，通过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5,731,707 股，合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71%，本次授予完成后，德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3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授予前实际控制人丁鸿敏直接持有公司 20,325,204 股，通过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4,948,552 股，通过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3,643,293 股，合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40%，本次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丁鸿敏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